

推動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發展 陳茂波：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表示，因應人民幣發展的大趨勢，當局會就提升發行以及交易人民幣證券需求，研究更多不同的具體建議。此外，港府會推動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利用香港平台作綠色籌融資和認證服務，支持綠色項目的建設。當局亦支持港交所(388)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就碳排放交易相關的金融產品開展合作，以及評估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碳交易中心的可能性。

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發展新機遇論壇昨日圓滿舉行，來自政商、學術及各界嘉賓約150人出席。陳茂波致辭時指出，香港已是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處理全球75%離岸人民幣結算業務，今年上半年每天結算量超過1.5萬億元人民幣；在港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超過8000億元，佔全球離岸人民幣存款約60%。

推動人民幣循環流動

展望未來，陳茂波說：「我們會循多方向進一步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的發展，打造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提供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工具和渠道，以及打造穩妥高效的匯兌，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管理工具等財資服務，並且會優化相關的市場基建，讓人民幣更好地在離岸市場循環流動，發揮好香港作為「國內境外」的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功能，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

他又表示，「跨境理財通」讓大灣區的內地和港澳合資格投資者，可以投資在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往後港府在這方面會大力推動，把可以出售的產品內容拓寬，也把投資者的資格再拓寬。

推動港綠色籌融資和認證平台



陳茂波表示，本港會盡全力助推人民幣國際化。 記者 馮瀚文攝

推動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發展方面，港府會推動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利用香港平台作綠色籌融資和認證服務，支持綠色項目的建設。此外，港府支持港交所

(388)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就碳排放交易相關的金融產品開展合作，並會評估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碳交易中心的可能性。

薛永恒：加快港深創科園建設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昨日參觀港深創科及科技園公司，並視察落馬洲河套地區工地，以了解發展進度。他強調，特區政府會全力推進港深創科園的發展，並研究加快港深創科園建設工程，探討更具彈性的發展模式。

薛永恒稱，喜見創科園首批平整土地剛剛交付創科園公司開展建造工程。創科園公司會在第一批發展使用創新、綠色和智能方式建設，從而大量減省在工地進行的工序和人手。

智能建設大量減省工序

他重申，「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更將深港河套納入大灣區四個重大合作平台之一。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發展北部都會區，將港深創科園與落馬洲/新田一帶地方整合為新田科技城，進一步擴大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推動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建設。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今年1月批准兩項河套地區的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以期在河套地區進行工地平整及提供基礎設施和建造消防局暨救護站，並於今年2月批准撥款以開展創科園第一批平整及支持創科園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



薛永恒(左一)在創科園公司了解發展進度。

護老院聘護理員每月\$14150 深水埗區天九小時輪班工作小六程度一年工作經驗勞工處空餘編號 24414 本公司正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求職者有意者請致電 34278568 查詢/安排面試

招標公告
金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香港北角渣華道 23-27 號
本法團誠選具大廈維修顧問經驗的認可人士投標，工程範圍如下：
工程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23-27 號-金豐大廈
屋宇署維修令：編號：INV00010/HK/20/TB
工程範圍：a. 就該樓宇外部的破舊/欠妥之處的範圍及位置，包括所有可能對該樓宇或其結構造成不良影響，或對其佔用人/公眾構成危險的所有鬆脫和欠妥的外牆批盪，外牆飾面磚和建築上的伸出物，進行勘測並提交報告。
b. 就勘測中發現的破舊/欠妥之處提交工程建議。
c. 在勘測及其後的修繕工程期間，採取適當保護設施，以保障大廈現有結構/構件。
投標者呈交意向書是必須一併呈交下列文件：
1. 公司簡介(包括公司架構表、負責人履歷及註冊資料等)
2. 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牌照副本
3. 提供不少於港幣 \$30,000,000 元有效的專業責任保險
4. 提供有效註冊的認可人士牌照(認可人士必須為董事)
5. 最近一年由專業律師發出的無法律訴訟證明文件
6. 最近三年由核數師簽署的財務報告
7. 最近三年不少於二千萬元工程記錄
8. 最近三年由大廈或法團嘉許信
取標地點及費用：有意投標者請前往香港北角渣華道 23-27 號-金豐大廈管理處，共繳交劃線支票(HK\$500)作為行政費用，支票抬頭請填上(堅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此行政費用無論入選/中標與否，均不少發還。
取標日期及時間：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2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將所有資料連同填妥的標書一式二份，密封於信封內，並註明(金豐大廈維修顧問認可人士投標文件)，投進於金豐大廈的投標箱內。
備註：
1. 投標者遞交標書時必須出示已繳交行政費用的收據。
2. 金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有權拒絕任何投標者而不須作出解釋。
3. 入圍者將獲另函通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展開骨灰安置通告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附表5第8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南天竺寺
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新界荃灣芙蓉山路南天竺寺
(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1235號餘段)
本機構為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經營者。
處理骨灰方式的意向
本機構將要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理程序」，並會以以下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1) 按照條例附表5第7(2)條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2)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在以下指明期間內容許12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
「場內申索期間」的開始日期：2022年1月1日
「場內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2022年12月31日
(3) 按照條例附表5第9及10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
(4) 在上述「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於2023年3月1日的日期或之前將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方式，交給署長。該等骨灰將會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
(5) 採取署長根據條例附表5第13條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或將骨灰交給署長屬必需的步驟；
(6) 遵從條例附表5第12條的規定向署長交付「訂明骨灰處理程序」的紀錄。
進行上述「訂明骨灰處理程序」，並不影響任何人在上述私人骨灰安置所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如有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欲取回安放在以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請致電 2492 3805 與 負責人楊先生聯絡。
胡有成
董事
南天竺寺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香港警務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153A(1)(b)(ii)(B)所發出之通告

擁有人或租客：

現特此通知你，有關位於香港鰂魚涌海光街28號太豐樓2樓的處所(「該所述處所」)，你身為該所述處所的業主或租客，該所述處所曾用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A(1)(a)條例中所列之罪行，即該條例的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

於2021年12月8日，以下人士就因於該所述處所違反該條例的第139(1)(b)條「管理實業場所」，被法庭裁定定罪及成立。

姓名 地址
甘九蓮 香港鰂魚涌海光街28號太豐樓2樓

現請你注意該條例第153A(1)(b)條及第153A(2)(a)條。倘若任何人於上述提及的罪名成立日起計第四個月至第十六個月內再次因該所述處所違反該條例的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對該所述處所發出封閉令，而該所述處所將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警務處處長
(邱倩雯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實業場所

-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實業場所；或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實業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實業場所

-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實業場所；或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實業場所，故意參與讓其繼續作此用途，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實業場所

- (1) 任何人—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實業場所；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實業場所，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實業

- (1) 任何人—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實業；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實業，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船舶租賃公司拍賣公告】

某公司是一家香港企業，擁有7艘海上加油船，總運力達12000噸，主營船舶租賃業務，擁有較高的行業地位和聲譽。因公司業務轉型，計劃以拍賣方式整體出售該公司，現廣泛徵求意向方，有意競買者可於2021年12月29日前來電諮詢謝小姐，諮詢電話：3518 7833，並於2021年12月29日中午12時前向指定銀行繳納200萬美元(1560萬港元或1300萬人民幣)的保證金並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參與競拍請聯繫齊齋拍賣行有限公司張生，諮詢電話：2815 6996，瞭解詳細資訊。

委任清盤人的聆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2019年第389案
公司名稱：廣源TH(香港)有限公司
HIROSE TH (HK) CO., LIMITED
有關共同及各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將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官前進行聆訊，以考慮第一次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及成延期會議的決議和判決(如有)，及其異議(如有)和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委任判決。
聆訊日期及時間：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
任何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均有資格出席及會審以上聆訊。
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
蔡淑蓮
劉國恩
共同及各臨時清盤人